

2023 年
中山市光荣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光荣院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光荣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军人抚恤优待政策和法规，负责安置供养我市的孤老烈属和孤老复员军人工作。

(二) 以“褒扬先烈、激励后人”为宗旨，发挥烈士陵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宣传革命史迹。

(三) 负责革命史迹陈列馆文物的收集、保管和陈列等管理工作。

(四)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本部门的主要职能内设 2 个股室分别是：

(一) 办公室：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并实行特殊保障；为供养对象提供生活照料、护理保健、学习娱乐和精神关怀等；依法保障收住老年人的合法权益；配合开展中山革命烈士陵园祭拜主持讲解工作；做好纪念碑、烈士墓、牌坊等纪念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维持陈列馆各项设备正常运转与文物保养及外借工作；负责公务车使用及登记工作；承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财务室：编制全院经费预决算；全院编制职工工资、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统计等管理工作；记账凭证的编制，

账簿登记及财务专用票据保管工作；日常费用报销工作；财务档案归档、整理、保存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光荣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3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光荣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6.33	本年支出合计	436.33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光荣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36.33	支出总计	436.33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光荣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4	16.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4	16.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4	16.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光荣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6.33	176.72	259.6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30	160.69	259.6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5	2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9	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7	1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9	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94.35	134.74	259.61	0.00	0.00	0.00	0.00
2080807	光荣院	158.78	134.74	24.04	0.00	0.00	0.00	0.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35.57	0.00	135.57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4	1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4	16.04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光荣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4	16.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光荣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3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光荣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6.33	本年支出合计	436.33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36.33	支出总计	436.33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光荣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36.33	176.72	259.6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30	160.69	259.61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5	25.9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8.29	8.2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7	11.77	0.00
[2080506]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5.89	5.89	0.00
[20808]抚恤	394.35	134.74	259.61
[2080807]光荣院	158.78	134.74	24.04
[2080808]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35.57	0.00	135.5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0	0.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4	16.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4	16.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4	16.04	0.0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光荣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76.7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3.34
[30101]基本工资	20.02
[30102]津贴补贴	32.89
[30103]奖金	19.71
[30107]绩效工资	39.1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8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4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113]住房公积金	16.0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光荣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1]办公费	5.47
[30204]手续费	0.02
[30207]邮电费	0.80
[30213]维修（护）费	0.2
[30217]公务接待费	0.2
[30227]委托业务费	3.0
[30228]工会经费	0.84
[30229]福利费	1.0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4
[30302]退休费	5.34
[30307]医疗费补助	0.47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光荣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3.7	3.7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5	3.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3.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	0.2	0.00	0.00

注：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光荣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光荣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光荣院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59.6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57
[30213]维修（护）费	121.60
[30226]劳务费	21.37
[30206]电费	8.50
[30209]物业管理费	96.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4
[30305]生活补助	1.60
[30304]抚恤金	0.6
[30307]医疗费补助	4.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4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光荣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76.72	176.72	176.72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光荣院	176.72	176.72	176.7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3.34	153.34	153.3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5	15.25	15.2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8.14	8.14	8.14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光荣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59.61	259.61	259.61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光荣院	259.61	259.61	259.61	0.00	0.00	0.00	0.00	
革命史迹陈列 馆维护管理费	9.0	9.0	9.0	0.00	0.00	0.00	0.00	
烈士陵园维护 费	117.2	117.2	117.2	0.00	0.00	0.00	0.00	
革命老人供养 费	12.04	12.04	12.04	0.00	0.00	0.00	0.00	
革命老人护理 项目经费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烈士陵园讲解 服务项目	9.37	9.37	9.37	0.00	0.00	0.00	0.00	
烈士纪念设施 建设项目(中山 革命史迹陈列 馆)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36.33万元，比上年减少33.11万元，下降7%，主要原因是已完成烈士陵园及光荣院提质改造项目无需再投入经费；支出预算436.33万元，比上年减少33.11万元，下降7%，主要原因是已完成烈士陵园及光荣院提质改造项目，无需再投入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7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08.9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2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11.8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6.9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99.3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533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暂无固定资产购置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